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 2019—37 号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关于拟发行不超过 18 亿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12 亿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长、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人民币不超过 1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12 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一、基本方案**

- 1、发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品种：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 3、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不超过 1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不超过 12 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5、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 270 天以内，中期票据 3 年以内，

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利率：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利率均按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发行主承销商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分期发行；

9、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建设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10、发行日期：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注册有效期 2 年。

## **二、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在上述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